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17



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1095956202@qq.com 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17

项目名称：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其他林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⑦《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1095956202@qq.com 电子邮箱

方式：线下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将附件一报名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观极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1519151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联系方式：15191517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517116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旬阳市水利局
2. 监督单位：旬阳市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2. 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费、供应商人员劳务费、供应商人员差旅住宿费、纸质成果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

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磋商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 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 格 审 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无违纪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非联合体 投标声明函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 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成果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观/客观
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15，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落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政策，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计算；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定异常低价，供应商不能提供成本合理性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
企业业绩	6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3 年内，投标人完成过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规划、节水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时间）；	客观
人员	6	项目负责人配置（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客观

配置		无对应职称本项 0 分； 评审依据：身份证、职称证书。	
	4	核心技术人员配置（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 2 名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满足 2 人及以上得 4 分；1 人得 2 分；0 人得 0 分；	客观
规划 编制 技术 方案	8	1. 现状调研与基础数据分析（8 分） 要求包含：区域用水现状摸排、用水大户调查、取水用水基础数据收集、节水短板识别、现状问题梳理 5 个模块。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个模块扣 2.4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6 分；扣完 8 分为止。	主观
	8	2. 规划编制依据、总体框架及技术路线（8 分） 要求包含：编制政策规范依据、规划大纲章节设置、工作技术路线、规划目标测算逻辑 4 个模块。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个模块扣 2.4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6 分；扣完 8 分为止。	主观
	8	3. 重点节水任务编制内容（8 分） 要求包含：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供水管网漏损管控、非常规水源利用 5 个模块。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个模块扣 2.4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6 分；扣完 8 分为止。	主观
	7	4. 成果内部校核、质量管控方案（7 分） 要求包含：资料复核、内部多级校核、对接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配合修改 4 个模块。基础满分 7 分；每缺 1 个模块扣 2.1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4 分；扣完 7 分为止。	主观
	8	5. 工作进度节点与质量保障措施（8 分） 要求包含：资料收集、初稿编制、意见征集、评审修改、终稿交付时间节点、进度风险应对 6 个模块。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个模块扣 2.4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6 分；扣完 8 分为止。	主观
服务 保障	8	1. 全套成果交付承诺（8 分） 承诺交付：规划文本、附图附表、汇报 PPT、全套电子版本 4 项内容。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客观 量化
	8	2. 评审报审及无偿修改服务（8 分） 承诺配合：部门征求意见对接、专家评审会技术支撑、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 3 项内容。基础满分 8 分；每缺 1 项扣 2.7 分，扣完为止。	客观 量化
	7	后期技术咨询服务（7 分） 承诺规划成果正式印发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答疑、政策咨询服务。 服务周期≥12 个月得 7 分；6-11 个月得 3 分；不足 6 个月 0 分。	客观 量化
	7	4. 项目档案资料移交（7 分） 承诺移交：调研原始资料、编制工作底稿、全部纸质及电	客观 量化

	子归档资料 3 项内容。 基础满分 7 分；每缺 1 项扣 2.3 分，扣完为止。	
--	--	--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

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3000.00元，不足三千按照三千收取。

2. 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

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观极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1519151011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19151711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旬阳市水利局。
3.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并对 2035 年以后节水发展作展望。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成果并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含配合评审、报批及修改完善）。
5. 项目性质：本规划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的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其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6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流域性法律法规（依行政区域所属流域适用）；
4.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9〕695 号）；
5.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及国家“十五五”节水目标指标（到 203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0 以上，节水产业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非常规水利用量超过 300 亿立方米等）；

6. 《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及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领域制度体系相关要求；

7. 上级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部署要求；

8.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1. 《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

2. 《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 835—2024）；

3. 《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编制规程》（SL/T 834—2024）；

4. 《用水定额》系列标准（GB/T 18916 等）及水利部、省级用水定额标准；

5.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等；

6.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统计调查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规划衔接基础

编制应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上一轮节约用水规划（或“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确保指标口径一致、任务措施衔接。

三、基本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现状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规划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报批配合、成果印刷及后续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如下：

（一）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开展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供用水结构、节水现状、产业结构、人

口与城镇化、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设施与制度建设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核实；

实地调研重点用水行业（农业、工业、服务业、城镇生活、公共机构等）、重点用水户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获取一手资料；

对接水行政、发展改革、住建、工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收集行业规划、统计数据及用水定额等基础依据。

（二）现状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

水资源状况评价：分析区域水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及超载/短缺情况；

用水现状评价：分行业（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等）评价用水水平、用水效率、用水结构及变化趋势，识别节水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

节水潜力分析：分别测算农业、工业、城镇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领域的节水潜力，明确节水潜力来源、量化潜力规模；

节水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对规划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需水预测、节水措施等的合理性进行节水评价。

（三）规划方案编制

编制节水目标指标体系（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行业用水效率指标、非常规水源利用指标、节水载体建设指标等），明确各规划水平年目标值；

提出规划总体布局与分区节水重点方向；

围绕严格管理、设施建设、科技支撑、制度机制完善、意识提升等方面，提出规划期主要任务与重点措施，重点覆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领域；

拟定节水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匡算规划投资；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监督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

（四）成果论证与报批

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
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
配合完成规划报批程序，按批复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提供规划实施期内的技术咨询与后续服务支持。

四、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应数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严谨、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文字规范，图表清晰；

目标指标测算应有明确的测算方法、数据来源和过程说明，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及专家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

供应商应承诺对成果质量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果不合格或需返工的，应无偿修改完善。

五、保密与廉政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统计数据、尚未公开的规划内容及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应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成果要求与交付物

1. 《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年）》文本（含附图附表）；
2.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Word、PDF 格式及必要的 GIS/图表源文件）；
3. 规划编制工作大纲、调研报告、现状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专题报告（如需）；
4. 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表及投资匡算表；

-
5. 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落实情况说明等过程文件；
 6.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成果。

成果数量及装订要求：纸质版一式 3 套，电子版一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旬阳市水利局

二、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三、服务期：30 日历天

四、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期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1. 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2. 服务验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3. 验收报告：通过验收时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

4.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5. 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6. 验收方法：采购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验收，并组织评价与反馈，承包人及时跟进项目，改进服务质量。

六、合同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规划初稿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节约用水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鉴于甲方拟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规划期 2026—2035 年），乙方具备规划编制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资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含谈判/招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响应/投标文件等，下同）约定为甲方编制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年）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行为。

1.2 “成果”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的规划文本、附图附表、电子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交付物。

1.3 “验收”指甲方或其组织的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查、确认。

1.4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如有不一致，按下列顺序解释：（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谈判/招标文件）；（4）乙方响应/投标文件；（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编制《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年）》，规划范围为甲方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2）水资源状况评价与用水现状评价；（3）节水潜力分析；（4）节水目标指标体系测算与设置；（5）规划总体布局与主要任务、重点措施及重点工程安排；（6）规划投资匡算；（7）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批配合及成果修改完善；（8）规划实施期内的技术咨询与后续服务。

2.3 服务的具体范围、内容、深度要求及交付物以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大纲）为准。

2.4 乙方承诺其具备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专业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和合规资格；成果内容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成立项目组并提交工作大纲和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成果编制、评审、报批及修改完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3.3 主要进度节点如下：（1）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调研及现状评价成果；（2）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初稿；（3）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送审稿；（4）评审及报批意见反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4 因甲方原因（如资料迟延提供、审查安排延迟等）导致工期顺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文件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调研、征求意见，并按约定组织成果审查、验收及报批。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汇报中间成果。

4.4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对已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工期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 835—2024）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开展编制工作，保证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实施性。

5.2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拟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部分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4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图表清晰，符合约定技术标准；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修改、补充、完善。

5.5 乙方及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保、个税、安全管理及相关劳动争议责任。

5.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审查、专家评审、报批及公示等工作，并根据审查、评审、报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5.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差旅、调研、会议、评审、印刷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请在下列方式中选定并填写）：

（1）一次性付款：全部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规划初稿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

6.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为：名称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6.4 甲方有权对存在争议、未验收、未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7.1 乙方应交付的成果包括：（1）《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年）》文本及附图附表；（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Word、PDF 等格式）；（3）工作大纲、调研报告、现状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专题报告（如需）；（4）重点工程清单表及投资匡算表；（5）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落实情况说明等过程文件；（6）其他双方约定的成果。纸质版一式____套，电子版一套。

7.2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乙方成果交付、甲方使用、付款、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均不视为验收通过。

7.3 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及专家评审；评审未通过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7.4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内容是否满足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过程文件是否规范等。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对交付成果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成果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缺陷、错误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补充、完善。

8.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规划实施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答疑，并根据政策变化、上级要求或甲方合理需要，无偿提供必要的成果解释、补充说明及报批配套材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本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电子文档、过程资料及底稿）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交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的甲方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成果；项目完成

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并删除或销毁其留存的全部相关电子资料，不得保留复制。

8.3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9.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视为未提交，至整改后实际提交时间为准）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缺陷、错误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差额部分。

9.6 除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产生的责任）外，违约方就普

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合同含税总价为上限；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超过该上限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7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迟延提供导致成果缺陷、延误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豁免或放弃，均须由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全部过程资料移交甲方，双方按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采取减损、顺延或解除等措施。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或地址。

12.2 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不自动续期。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

一、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二)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76 号）
- (三) 《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
- (四) 《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 835—2024）
- (五)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与深度要求

（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填写）

三、成果清单

（按双方确认的成果要求填写）

附件二：进度计划

（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进度节点细化填写）

附件三：项目组人员安排

（列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成员名单、职称及分工）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6-2035）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人员配置
第六章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企业业绩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章	其他证明资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XGC-AKCG202617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规划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之日起 日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人员配置

第六章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企业业绩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章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 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